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《哈萨克斯坦 VCM 竖井总承包合同》项下为全资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提供质保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，质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,123.16 万美元，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之日止（其中设备担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 24 个月、工程担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 36 个月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3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